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090502

本署並未拖延劣質豬油案公開時間

就媒體指檢方拖延使民眾多吃劣油數月乙事，澄清如下：

本案本署於 102 年 11 月接獲民眾檢舉，懷疑地下工廠有排放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嫌疑，本署於 11 月 27 日立案後，立即指揮屏東縣警察局民生專組專案調查，由於匿名檢舉、內容籠統、無工廠地址且所涉責任不明，經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方查出該工廠位於屏東縣竹田鄉偏僻且無門牌號碼處，經連日監看，發現該工廠平日大門深鎖，久久才見貨車進出一次，研判有繼續追查必要，乃於 103 年 2 月指揮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導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與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組成專案小組，派員跟監出入工廠之貨車，蒐集相關證據。至 103 年 8 月掌握運油之時間與路線，查出工廠實際負責人，蒐得可能涉犯刑責之證據後，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獲准，並於 9 月 1 日指揮警察並會同屏東縣及高雄市環保局、衛生局同步搜索 11 處地點，扣得更多證據，隨即傳喚相關嫌疑人到案，事情全貌方較明朗。是本署並未因偵查不公開而罔顧民眾之健康。